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证券代码:600141　公告编号:临2017-075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解质和质押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6月23日收到本公司第二大股东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金帆达”)通知,浙江金帆达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解质和质押手续。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份解质

2017年6月22日,浙江金帆达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桐庐支行的股权质押登记解除手续,解除了26,570,045股限售流通股份和14,553,295股无限售流通股份质押冻结,共计41,123,340股,质押登记解除日为2017年6月22日。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数量占目前公司总股本512,237,274股的8.03%。浙江金帆达持有本公司股份76,643,3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96%。本次解除股份质押后,浙江金帆达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30,15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9.34%,占公司总股本的5.89%。

二、公司股份质押

(一)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1、2017年6月22日,浙江金帆达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17,450,000股限售流通股和14,55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质押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桐庐支行,共计32,000,000股,质押期限三年,质押登记日为2017年6月22日。本次质押的股份数量占目前公司总股本512,237,274股的6.25%。

2、浙江金帆达持有本公司股份76,643,39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96%,本次质押后,浙江金帆达已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62,150,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81.09%,占公司总股本的12.13%。

(二)股东的质押情况

本次质押系浙江金帆达银行贷款,主要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还款来源包括营业收入、营业利润、投资收益等。浙江金帆达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

特此公告。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01368　证券简称:绿城水务　公告编号:临2017-026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证评”)对公司主体信用状况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进行跟踪评级。中诚信证评在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及行业状况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于2017年6月23日出具了《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跟踪评级报告(2017)》,中诚信证评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信用评级展望维持“稳定”,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信用等级维持“AA+”。上述跟踪评级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1377　证券简称:兴业证券　公告编号:2017-035
债券代码:122304　债券简称:13兴业03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3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6月23日发行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本期债券发行规模25亿元,票面利率5.50%,债券简称“13兴业03”,债券代码“122304”(详见2017年6月14日登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公司债券(第二期)2017年本息兑付和摘牌公告》。

2017年6月23日,公司兑付完成本期债券本金总额为2,500,000,000元,兑付利息总额为137,500,000.00元。

特此公告。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七年六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466　证券简称:蓝光发展　编号:临2017—095号
债券代码:136700　债券简称:16蓝光01
债券代码:136764　债券简称:16蓝光02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蓝光01”及“16蓝光02”公司债券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委托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证评”)对公司发行的“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6蓝光01”,债券代码:136700)和“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16蓝光02”,债券代码:136764)的信用状况进行了跟踪评级。

中诚信证评于2017年6月23日出具了《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跟踪评级报告(2017)》、《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跟踪评级报告(2017)》(信评委函字[2017]跟踪427、428号),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并维持公司“16蓝光01”、“16蓝光02”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

投资者欲全面了解本次跟踪信用评级报告的具体情况,请查阅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的《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跟踪评级报告(2017)》、《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跟踪评级报告(2017)》。

特此公告。

四川蓝光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0606　股票简称:绿地控股　编号:临2017-044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发行美元债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为满足发展需要,2014年10月9日,公司全资子公司绿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地集团”)通过公司境外全资子公司“绿地全球投资有限公司”(Greenland Global Investment Limited,以下简称“绿地全球”)在香港交易所成功设立30亿美元的中期票据计划,由绿地全球根据市场情况分期募集提取,募集资金计划用于绿地集团境外投资项目,并由绿地集团为该中期票据计划项下的债券本息提供不可撤销的全额担保。

基于该中期票据计划,绿地全球已进行了五次发行,共计发行16亿美元定息债券。日前,绿地全球进行了该中期票据计划下的第六次发行,本次发行5亿美元定息债券,债券票面利率为4.00%,到期日2018年6月20日。本次发行债券将于香港交易所上市。

特此公告。

绿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601718　证券简称:际华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7-029
债券代码:122425　债券简称:15际华01
债券代码:122426　债券简称:15际华02
债券代码:122358　债券简称:15际华03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债券“15际华01”、“15际华02”和“15际华03”跟踪评级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委托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对本公司于2015年发行的2015年第一期公司债券“15际华01”、“15际华02”及2015年第二期公司债券“15际华03”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中诚信在对本公司信用状况进行综合分析与评估的基础上,向本公司出具了信用等级通知书(信评委函字[2017]跟踪372号),同时出具了《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跟踪评级报告(2017)》(报告全文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根据信用等级通知书和跟踪评级报告,“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2017年跟踪评级结果:维持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稳定;维持上述债券信用等级为AAA。

特此公告。

际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732　证券简称:泰禾集团　公告编号:2017-113号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6月16日发出,于2017年6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审议表决,通过以下议案:

一、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河南润天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详见公司2017-114号公告);

二、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郑州中盟文化生态旅游开发有限公司80%股权的议案》(详见公司2017-115号公告);

三、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郑州泰禾红门置业有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详见公司2017-116号公告)。

本议案将以临时提案方式提交公司2017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732　证券简称:泰禾集团　公告编号:2017-114号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河南润天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概述

为拓展公司房地产项目资源,2017年6月23日,公司下属子公司郑州泰禾红门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郑州红门”)与西藏西景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景实业”)、河南润天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天置业”)等签署了《关于河南润天置业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书》,以润天置业拥有的房地产项目评估值人民币191,300万元为依据,郑州红门以合作对价总额人民币190,000万元(包括:目标公司股权收购款、目标公司负债等)受让西景实业持有的润天置业100%股权。

润天置业设立于2017年1月4日,注册资本1,000万元,西景实业持股100%。润天置业合法持有郑州市BQ12-22-01地块(以下简称“7#地块”)的土地使用权,该地块位于郑州市金水区鸿宝路北、任庄路东,地块占地面积71,986.14平方米,容积率为1.0-2.0,土地用途为二类居住用地。润天置业已取得项目地块不动产权证和建筑用地规划许可证。

以上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收购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协议各方基本情况

(一)出让方

1、西藏西景实业有限公司

住　　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堆龙德庆区世邦湿地公园(南苑)一期别墅19栋7号A6

法定代表人:冼振源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6年12月29日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房屋租赁;对旅游文化产业、主题公园建设、基础设施建设的开发运营与管理;金银饰品、化妆品、工艺品(不含象牙及制品的加工、销售)、通讯器材、机电产品、橡胶制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品)、日用百货、办公用品、文体用品、体育用品、装饰材料、电子产品、五金交电、机电设备、办公设备、无尘设备、酒店用品、厨房用品、电脑设备、家具、花卉、服装鞋帽、劳保用品、皮革制品销售与租赁;农副产品零售;园林绿化工程、建筑工程施工;建筑工程咨询、经济信息咨询。

(二)受让方

郑州泰禾红门置业有限公司

住　　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翠竹街1号33幢1单元09号

法定代表人:肖浩燃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7年2月27日

经营范围:批发零售:建筑材料;室内外设计;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建筑工程施工,市政工程施工,园林景观工程设计与施工,园林绿化工程设计与施工,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人才中介服务;酒店管理。

股东情况:公司控股子公司郑州泰禾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100%;公司间接持股82%。

(三)其他方

1、河南天伦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郑州市惠济区开元路109号

法定代表人:张赢岑

注册资本:20,000万元

成立日期:1997年5月15日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房屋租赁。

系西景实业最终控制方。

2、河南润天置业有限公司(详见“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西景实业及其他协议各方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河南润天置业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住　　所:郑州市郑东新区福禄街108号3层306室

法定代表人:张晓峰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成立日期:2017年1月4日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凭有效资质证经营);房屋租赁。

交易前后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交易前		交易后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出资金额	持股比例
西景实业	1,000万元	100%	-	-
郑州红门	-	-	1,000万元	100%
合计	1,000万元	100%	1,000万元	100%

2、交易标的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基本财务数据(经具备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17年5月31日
资产总额	46,307.46
负债总额	46,307.50
净资产	-0.04
应收账款	-
其他应收款	-
	2017年1-5月
营业收入	0
营业利润	-0.04
净利润	-0.0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298.13

3、是否存在或有事项

润天置业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标的资产的历史沿革

润天置业成立于2017年1月4日,经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郑东新区分局核准设立,营业执照注册号为410101000384806,法定代表人为张晓峰。截至2017年5月31日止,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河南东景置业有限公司认缴1,000.00万元人民币,持股100%。公司地址为郑州市郑东新区福禄街108号3层306室。

2017年6月8日,河南东景置业有限公司更名为西藏西景实业有限公司。公司地址变更为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堆龙德庆区世邦湿地公园(南苑)一期别墅19栋7号A6。

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根据具有执行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卓信大华咨报字(2017)第4002号估值咨询报告,本次评估采用了假设开发法对润南润天置业有限公司拥有的房地产项目价值进行了估值,在满足本次估值全部假设前提、限制条件的基础上,经估值后润天置业拥有的房地产项目估值为人民币191,300万元。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收购事项所涉标的的主要房地产项目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资格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润天置业设立时间较短,资产负债情况清晰,其核心资产为持有的郑州市7#地块土地使用权,该项目地块位于郑州金水区科教园区组团,紧邻北龙湖高端住宅区,20分钟车程可达龙子湖大学城片区、北龙湖地王聚集区及CBD,项目区位优势显著,未来发展潜力较大。因此,本次交易以润天置业拥有的房地产项目估值人民币191,300万元为依据,郑州红门以合计人民币190,000万元受让润天置业100%及其负债,获取房地产项目所有权益,符合上市公司的利益,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六、合同主要内容

公司下属子公司郑州红门与西景实业等各方签署的《关于河南润天置业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书》主要条款如下:

甲方:西藏西景实业有限公司

乙方:郑州泰禾红门置业有限公司

丙方:河南天伦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丁方:郑州泰禾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目标公司:河南润天置业有限公司

1、乙方收购甲方持有的目标公司100%股权,并通过目标公司获得7#地块开发权益。

2、甲方独立负责7#地块土地证获取前所有涉及7#地块的一级土地整理事宜,负责将7#地块的108亩不动产登记证(即原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下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办理至目标公司名下,负责筹措7#地块土地证件获取前上述工作所需资金。

3、乙方完成目标公司股权收购后,独立负责目标公司的运营管理及7#地块的项目开发,独立负责筹措7#地块项目后续开发所需资金及承担盈亏,并按本协议约定向支付甲方相应款项。

4、各方同意并认可,以2017年5月31日为基准日,本协议合作对价总额为19亿元人民币。其组成包括:目标公司股权收购款、目标公司负债等。合作对价总额不因上述各组成部分的增减变化而发生改变。

5、双方约定,自乙方定金支付完毕之日起至目标公司股权变更手续递交工商部门之日为本协议过渡期。过渡期内乙方可向目标公司派驻团队开展相应工作,双方应当相互配合开展相应工作。

6、双方共同确认,在甲方未来完成本项目8#地块73亩的土地摘牌后15个工作日内,双方签订8#地块的合作协议书,合作模式将参照《战略合作协议书》与本协议的约定执行。

七、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通过受让润天置业100%股权及其负债方式获取项目地块,是为了增加项目土地储备,有利于拓展公司房地产项目资源,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该项目地块位于郑州金水区科教园区组团,紧邻北龙湖高端住宅区,项目区位优势显著,未来发展潜力较大。本次收购有利于利用公司资金、品牌的优势,加速项目的拓展,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

本次受让股权暂不会对公司经营效益产生实质性影响。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郑州红门与西景实业等各方签署的《关于河南润天置业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书》;

3、北京卓信大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郑州泰禾红门置业集团有限公司拟收购河南润天置业有限公司房地产项目估值咨询报告》(卓信大华咨报字(2017)第4002号);

4、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河南润天置业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7】007456号)。

特此公告。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000732　证券简称:泰禾集团　公告编号:2017-115号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让郑州中盟文化生态旅游开发有限公司8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概述

为拓展公司房地产项目资源,2017年6月23日,公司控股子公司郑州泰禾润通置业有限公司(本公司间接持股82%,以下简称“泰禾润通”)与河南志强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志强置业”)签署了《关于郑州中盟文化生态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以郑州中盟文化生态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盟文化”)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人民币87,374.66万元为依据,泰禾润通以人民币55,425.8017万元受让中盟文化80%股权。同时,根据协议约定,泰禾润通需向中盟文化提供股东借款22,910.3583万元,专项用于偿付中盟文化应付河南省鸿德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的借款及利息与用于偿付河南志强置业有限公司房租。协议约定本次合作范围仅为中盟文化持有的上街院子项目。

中盟文化设立于2013年12月24日,注册资本8,100万元,志强置业持有100%股权。截至目前,中盟文化拥有位于郑州市高新区的理想名家项目以及位于郑州市上街区的上街院子项目。上街院子项目已依法取得项目地块土地所有权并已缴清全部土地出让价款和契税。项目地块包括A、B、C、D、E五幅地块,各地块具体信息如下:

A地块:位于万泉河路以南、峨眉路以东,为其他普通商品住房用地。面积为66,948.62平方米,建筑容积率小于3大于1,建筑限高小于80米,建筑密度小于25%,绿地率大于30%。已取得地字第4101062015000027101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上国用(2015)第47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B地块:位于万泉河路以南、规划华山路西侧,为其他普通商品住房用地。面积为68,177.44平方米,建筑容积率小于3大于1,建筑限高小于80米,建筑密度小于25%,绿地率大于30%。已取得地字第4101062015000032101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上国用(2015)第70号《国有土地使用证》;

C地块:位于万泉河路以南、规划华山路以西,为其他普通商品住房用地。面积为46,554.23平方米,建筑容积率小于3大于1,建筑限高小于80米,建筑密度小于25%,绿地率大于30%。已取得地字第4101062015000043101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豫(2017)上街区不动产权第0005978号《不动产权证书》;

D地块:位于万泉河路以南、规划华山路以西,为其他普通商品住房用地。面积为68,875.13平方米,建筑容积率小于3大于1,建筑限高小于80米,建筑密度小于25%,绿地率大于30%。已取得地字第4101062015000044101号《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豫(2017)上街区不动产权第0005979号《不动产权证书》;

E地块:位于五云路北侧、规划华山路西侧,为其他普通商品住房用地。面积为33,272.94平方米,出让宗地的用途,建筑总面积81,300平方米,建筑容积率小于2.5大于1,建筑限高小于80米,建筑密度小于25%,绿地率不低于30%。已取得地字第4101062017000012101《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豫(2017)上街区不动产权第0006512号《不动产权证书》。

根据协议约定,本次交易完成后,志强置业仍享有理想名家项目全部权益并承担因该项目产生的一切责任和义务。泰禾润通与志强置业按80%:20%比例享有上街院子项目的权益及承担相应的义务。上街院子项目将由公司负责操盘。

以上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表决结果为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收购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亦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

河南志强置业有限公司

住所:郑州市上街区新乡路31号院1幢

法定代表人:李永来

注册资本:8,100万

成立日期:2007年9月4日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租赁。

志强置业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郑州中盟文化生态旅游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郑州市上街区许昌路52号院2号楼2单元-1-2层

法定代表人:李红建

注册资本:8,100万元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24日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及销售;旅游景区开发信息服务;房屋租赁。

交易前后股东情况:

股东名称	交易前		交易后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志强置业	8,100	100	1,620	20
泰禾润通	-	-	6,480	80
合计	8,100	100	8,100	100

2、交易标的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基本财务数据(经具备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单位:人民币元

	2017年5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98,139,456.22	377,220,302.70	332,555,331.44
负债总额	473,594,141.38	340,377,224.63	268,125,980.54
净资产	24,545,314.84	36,843,078.07	64,429,350.90
应收账款	-	-	-
其他应收款	3,754,202.40	3,639,207.46	38,002,793.00
	2017年1-5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	-	-
营业利润	-14,440,296.83	-27,217,007.09	-16,015,260.01
净利润	-12,297,763.23	-27,586,272.83	-16,086,314.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598,841.31	-36,663,071.65	-281,534,733.05

3、是否存在或有事项

交易标的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四、标的资产的历史沿革

中盟文化成立于2013年12月24日,注册资本为2,100万元人民币。上述事项已经河南德兴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豫德兴会验字(2013)第022号《验资报告》。设立时,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李永来	1,071.00	51.00
魏建朝	430.50	20.50
吉明钦	315.00	15.00
师永刚	283.50	13.50
合 计	2,100.00	100.00

2015年2月10日,经公司第一次股东会决议一致通过,同意师永刚、吉明钦、魏建朝将各自持有的本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给志强置业;同意李永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50.00%和1.00%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志强置业和李红建。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河南志强置业有限公司	2,079.00	99.00
李红建	21.00	1.00
合计	2,100.00	100.00

2015年4月22日,经公司第二次股东会决议一致通过,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6,000万元人民币,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8,100万元人民币,其中志强置业增资5,940万元,李红建增资60万元。上述增资事项已经河南德兴会计师事务所审验,并出具了豫德兴会验字(2015)第002号《验资报告》。本次增资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河南志强置业有限公司	8,019.00	99.00
李红建	81.00	1.00
合计	8,100.00	100.00

2017年6月2日,经公司第一次股东会决议一致通过,同意李红建将其持有的1%股权转让给志强置业。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实际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河南志强置业有限公司	8,100.00	100.00
合计	8,100.00	100.00

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根据具有执行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国融兴华评报字[2017]第020118号评估报告,本次评估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对中盟文化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中盟文化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净资产)账面值为人民币2,454.54万元,在满足本报告中全部假设和前提、限制条件的基础上,经评估后其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人民币87,374.66万元,增值84,920.12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49,178.73	134,463.13	84,919.91	172.68
非流动资产	635.22	635.43	0.21	0.0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固定资产	24.25	24.40	0.15	0.62
无形资产	1.31	1.37	0.06	4.58
递延所得税资产	609.66	609.66	-	-
资产总计	49,813.95	134,734.07	84,920.12	170.47
流动负债	47,359.41	47,359.41	-	-
非流动负债	-	-	-	-
负债总计	47,359.41	47,359.41	-	-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2,454.54	87,374.66	84,920.12	3,459.72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中盟文化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87,374.66万元。其中,中盟文化目前的在售项目:“理想名家项目”相关资产及相关负债账面值为:-5,645.47万元,评估值:236.00万元。理想名家项目不纳入本次股权转让的合作范围。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收购事项所涉评估对象已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评估结果作为定价参考依据具有公允性。中盟文化现主要资产为理想名家项目和上街院子项目。根据协议约定,本次合作仅限于合作开发上街院子项目。该项目地块购入时间较早,土地取得成本相对较低,市场价值增值幅度较大;该项目位于郑州市中心西部,区位优越,交通便利;项目处缓坡山地地带,环境幽美,空气质量良好;项目所在区域系高端品质住宅区,供应量稀缺,市场前景良好。因此,本次交易以中盟文化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人民币87,374.66万元为依据,泰禾润通以人民币55,425.8017万元受让中盟文化80%股权,符合上市公司的利益,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六、合同主要内容

泰禾润通与志强置业签署的《关于郑州中盟文化生态旅游开发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甲方(转让方):河南志强置业有限公司

乙方(受让方):郑州泰禾润通置业有限公司

1、双方同意,中盟文化的在售项目不纳入本次股权转让的合作范围,其运营和管理按照本协议第九条约定执行。

2、甲方愿意按照本协议之约定将其持有的中盟文化80%股权转让给乙方,乙方亦愿意按照本协议之约定受让甲方持有的中盟文化80%股权。

3、在乙方按照本协议相关条款约定支付第一期合作价款(即股权转让价款)后,乙方即成为中盟文化80%股权的拥有者,甲方持有的中盟文化的股权比例降至20%。甲方与乙方将按各自持有的股权比例享有对中盟文化的股东权利并承担相应股东义务,但本协议及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全部协议另有约定甲方应承担义务的除外。

4、双方同意,标的股权的转让价格以《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为基础并综合考虑中盟文化的企业特点确定。经双方协商,转让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标的股权转让给受让方应获得的合作价款总额为78,336.16万元(大写:柒亿捌仟叁佰叁拾陆万壹仟陆佰元整),具体包括:

(1)受让方向转让方合计支付的股权转让价款为55,425.8017万元;

(2)受让方按照本协议约定向中盟文化提供股东借款,专项用于偿付中盟文化应付河南省鸿德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的借款及利息与河南志强置业有限公司房租(以下简称“关联方借款”)合计22,910.3583万元。

5、本协议生效后,中盟文化后续经营管理以及目标地块的开发建设由受让方全权负责,原则上转让方不得干涉,但转让方应对中盟文化开发经营给予必要的协助。转让方有知情权和监督权。

6、双方同意按照以下方式对中盟文化的公司治理架构进行调整(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职责和议事规则将在修改后的中盟文化的公司章程中规定):

(1)中盟文化不设董事会,设一名执行董事,由受让方委派。

(2)中盟文化不设监事会,设一名监事,由转让方委派。

(3)中盟文化的总经理、总会计师由受让方委派,并由执行董事聘任和解聘,在执行董事领导下开展工作。

(4)总经理负责搭建公司的经营管理团队,聘任或解聘除应由执行董事聘任或解聘外的其他公司经营管理人员,并负责中盟文化的日常经营与管理工作。

(5)转让方委派一名副总经理和一名财务会计人员,其不参与中盟文化的经营管理,仅对中盟文化的经营管理进行监督。

7、本协议生效后,双方同意中盟文化的财务管理及其他方面的管理按照受让方的管理制度和模式进行,并由双方按照此原则对中盟文化的章程及内部管理制度进行相应修改。

8、在本协议生效后至股权转让完成日之前,转让方同意受让方作为中盟文化股东行使相应股东权利,参加股东会并按照80%的股权比例行使表决权。在股权转让完成日后,中盟文化存续期间的对于对外投资和借款、对外担保、质押(含中盟文化的股权质押)事项需由中盟文化全体股东表决一致通过后实施。

9、双方同意,在股权转让完成日后,原则上由中盟文化以其名下资产作为担保进行融资,融资所获资金仅限用于目标地块开发运营的流动资金;若中盟文化融资资金不能满足其目标地块开发运营的需求,则甲方和乙方应按届时各自的股权比例为中盟文化提供资金或提供融资担保。

10、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中盟文化应调整其财务会计政策,以使其财务会计政策与受让方的财务会计政策保持一致。转让方应同意使受让方实现对中盟文化的并表。

11、中盟文化名下的位于郑州市高新区西四环与药厂街,宗地编号为郑政出[2015]36号(网),该宗土地上正在进行房地产开发项目。双方同意,在本协议生效后,甲方自行开发及销售该项目,项目自负盈亏,独立核算。对于在售项目的具体运营和管理事项包括:

(1)在售项目由甲方负责独立开发,并由甲方自负盈亏。在售项目在中盟文化内部独立进行财务和税务核算。乙方不参与在售项目的投资、经营管理,甲方独立享有因该项目产生的权利,并承担因该项目产生的一切责任和义务。

(2)甲方负责办理在售项目的报建手续以及经营管理等相关事项,如必须由中盟文化提供相关资料和/或加盖中盟文化的印章印鉴,则应按照甲方、乙方另行制定的印章印鉴管理办法及相关制度执行。在售项目独立开设银行账户,在办理银行存取款及按揭贷款时,如须中盟文化提供相应资料的,乙方应予以同意和配合,由此产生的各项费用均由甲方自行承担。

(3)在甲方经营在售项目期间,与在售项目相关的重大经营事项应事先向乙方书面报告备案。如属于正常经营范围的事项,乙方应予同意和配合;否则,乙方有权拒绝配合。乙方有权对甲方经营的在售项目进行不定期的检查,如发现有损害中盟文化利益的经营行动,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予以即时纠正,并有权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4)甲方力争在两年内完成在售项目的清算(包括但不限于财务和税务清算工作),处理完在售项目的全部资产、债权、债务,剩余资产由甲方自行处置,乙方应予以配合。因在售项目清算产生的责任和义务均由甲方承担,因此产生的各种税费均由甲方承担。

(5)如果因在售项目发生债务(包括或有负债)导致中盟文化承担相应法律责任的,甲方应向中盟文化足额补偿,中盟文化可从甲方股东分红或在售项目销售回款中相应扣减(该部分收入全部归乙方享有)。除由甲方对中盟文化予以足额赔偿外,甲方还应当按照中盟文化承担经济损失的2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6)如果乙方对甲方在售项目的相应工作不予配合或怠于配合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除由乙方对甲方的经济损失予以赔偿外,乙方还应按照甲方经济损失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但因甲方违约在先的情形除外。

(7)甲方保证不会因在售项目对目标地块产生任何不利影响,如对目标地块产生任何不利影响,则需向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8)甲方在此承诺,在售项目不存在任何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任何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其他对中盟文化及目标地块产生任何不利影响的情形。

12、如果造成中盟文化无法正常经营,则受让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及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全部协议。受让方发出的解除通知送达甲方之日起,本协议及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全部协议解除,转让方应在本协议及本次股权转让相关的全部协议解除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受让方返还双倍履约保证金、合作价款及其他款项(如有),在转让方履行前述付款义务后15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将标的股权无偿转回给转让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如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手续已经办理完毕)。

13、如因在售项目导致中盟文化无法进行利润分配的或者受让方所分得利润减少的,由转让方向受让方足额补偿损失,受让方可以在剩余合作价款中扣除或者在转让方未来分红款中抵扣。

七、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受让中盟文化80%股权是为了增加项目土地储备,有利于拓展公司房地产项目资源,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该项目位于郑州市中心西部,区位优越,交通便利;项目处缓坡山地地带,环境幽美,空气质量良好;项目所在区域系高端品质住宅区,供应量稀缺,市场前景良好。该项目地块将打造成公司“院子系”高端价产品。本次收购有利于利用公司资金、品牌的优势,加速项目的拓展,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

可能存在的风险:在售项目理想名家未纳